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债券代码:128013 证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全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评选结果揭晓,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的4项工程荣获鲁班奖,分别为“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一期工程)”,“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一期工程·佛顶宫”和“余杭政府(89号地块)及地下室”项目,同时公司被授予“创建鲁班奖工程优秀企业”称号。至此,公司累计已获得34项鲁班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是国内建筑工程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的获得是对公司行业地位及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质量的极大肯定,激励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5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后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天津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23号公告。

近日,天津分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K1969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人之一庞凌云女士因个人原因从申万宏源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申万宏源现委派徐亚芬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庞凌云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徐亚芬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徐亚芬女士简历
徐亚芬女士,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康德莱IPO、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已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62,9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

为确保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能够履行相关法律的规定,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1、股东出席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亲自召集人:公司董监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中介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1、提案编码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传真的确认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股东资格。

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予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或由受托人签署并盖章,或由受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署并盖章。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传真的确认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股东资格。

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予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或由受托人签署并盖章,或由受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署并盖章。

5、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包括:宣读会议议程;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休会;投票表决;休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休会;宣读会议决议;休会;宣布会议结束。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10、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1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5、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7、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1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9、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2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3、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5、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2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7、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8、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9、登记投票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30、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